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壹、考選行政

離島考區考試局部 E 化可行性研議

一、前言

鈞院本（106）年 7 月 27 日第 12 屆第 147 次會議臨時報告，有關同年 1 月至 6 月聯合舉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議會、金湖鎮公所參訪報告，金門縣政府建議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鐵路人員等考試、專技人員建築師、技師、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等 3 項考試增設金門考區提案，經決定：請各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受訪機關提案進行研議，並將研議結果提報院會。

二、研議過程

金門縣政府提案 3 項考試報考人數，以 105 年為例，分別為 32,752 人、51,526 人、28,385 人，未達「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規定報考人數達 8 萬人得增設離島考區之基準；另 3 項考試通訊地址為金門縣之報考人數分別為 86 人、121 人、48 人，占全部報考人數比率不高。此外，增設離島考區面臨最大問題為增加考試期間偶發事件風險，如離島考區交通常受氣候影響而中斷，取押題卷有極高風險，現行已設離島考區考試，多以延長入闈天數，提前辦理因應，相對亦增加人力及經費負擔；另如離島考區遇颱風或停電致宣布停班停課，將導致全國延期舉行考試之風險，對絕大多數應考人之權益影響至鉅等，均為本案應考量重點，為降低此等偶發事件風險，經研議如政策可行，技術上初步建議朝考試試題 E 化方式辦理，研議過程略陳如下：

（一）專案會議討論：本年 8 月 4 日邀集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3 個離島地區副縣長，由許政務次長主持召開地方特考離島地區考試取才方式檢討研商會議時，以臨時動議討論「未來離島地區考試辦理方式調整之可行性」議題，經討論結果，擬朝下列方向規劃：

1. 考試方式：由本部與離島地區政府共同建立 E 化平臺，將現行紙本試題改以電子化試題方式並由網際網路傳輸，應考人仍以紙本作答方式答題。
 2. 安全監控方式：本部以遠端電子監控方式，監控考試進行。
 3. 案經會議決議，未來於各離島設置考區，如採建立 E 化平臺方式辦理，相關事宜應再詳細研議，有關經費亦應由離島縣政府配合支應。
- (二) 外部學者專家意見：本部先行規劃試題以 E 化傳輸後，考區端採線上試題版(試題由應試電腦畫面呈現)、或列印紙本試題版方案，感謝黃委員婷婷多次指導，另於 9 月將兩案送請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黃能富院長進行審查，經考量安控強度、離島考試人數、操作便利性及考試承受風險等因素，審查結果建議本部採紙本試題版。
- (三) 赴金門縣政府進行實地訪查與意見溝通：106 年 9 月 25 日由蘇主任秘書率資訊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同仁赴金門縣政府，就線上試題版本及紙本試題版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並赴縣政府建議之金門大學、金城國中實地了解場地與設施，建議運作方式如下：
1. 採行紙本試題：考量金門縣政府大樓內無合適電腦試場地、金門大學(僅約 120 個電腦座位數)及金城國中應試座位數亦不足夠，爰建議試題採 E 化傳輸，並由縣政府以紙本列印方式辦理。
 2. E 化試題傳輸網路：衡酌電子郵件傳輸之安全性不足，爰擬採租賃專用網路進行加密試題及解題密碼之傳送作業。
 3. 試題解題、印製及裝封：當日考試試題之解題、列印、裝封以入闈封閉模式管制試題安全性。
 4. 考場地點：鑑於試場空間、電力備援、考試作業動線等條件考量，建議設置國家考試作業場地以金門大學為宜(該校傳統紙筆考試用場地為綜合大樓及理工大樓，共有 22 間試場，應試座位約 880 個)。

5. 偶發事件處理：倘遇颱風天然災害等國家考試偶發事件時，縣政府則將竭力協助金門考區之應考人集中住宿與交通等問題，以免影響全國性國家考試其他考區之考試執行時程。
6. 金門縣政府另建議經費分攤模式離島考區應一致，以符公平。

三、結語

各類國家考試增設離島考區之兩大核心挑戰，一是試務成本，二是不可測之天候因素與偶發事件。其中試務成本部分，除離島考區應備妥試題解題、印製及裝封等必要之軟硬體設施及建構工作環境所需經費外，題務組需配合離島考區作業需要，增加人力並酌增入闈期程以製作紙本及電子化試題，另包括卷務組及場務組之人力調派及辦理試務準備作業等，粗估 3 天之考試即需增加經費 80 萬餘元；至天候因素部分，離島考區若因颱風侵襲宣布停班停課，恐導致全國性或區域性考試延期等偶發事件，不僅影響考試順利進行，可能增加之經費支出對考選業務基金亦是沉重負擔。

為降低離島考區受交通及氣候因素干擾，並充分運用離島考區試務作業資源，國家考試未來如擬增設離島考區，本部業初步研議採試題 E 化方式辦理。惟就經費增加部分，金門及連江縣政府表示同意分擔部分經費，但澎湖縣政府則表示財政收支有所困難。由於本案建議增設離島考區之 3 項考試報考人數均未符基準，除須先修正「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規定外，如訂定同意經費分攤即可增設考區之規定，其他非離島縣市政府、民意代表及應考人亦迭有增設考區建議，且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已設及未設考區間如何公平處理，仍宜再行審慎考量。